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实设〔2019〕2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做好教学及科研 实验安全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要求，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杜绝实验室安全隐患，确保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现就做好教学及科研实验安全项目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全方位。

所有依托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平台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包

括：

1. 本科生课程教学实验、毕业论文、课程设计、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2. 教师及学生科研项目；
3. 研究生毕业论文、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包括且不限于设备使用风险、化学品使用风险、实验操作风险、用水用电风险等风险。

1. 单位自查阶段。

(1) 本科生课程教学实验、毕业论文、课程设计、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教务处牵头管理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对正在开展的本科生课程教学实验项目、毕业论文、课程设计、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

(2) 教师及学生科研项目。科研处牵头管理并对正在实施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

(3) 研究生毕业论文。研究生处牵头管理对正在开展的研究生毕业论文、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

各单位组织开展自查，填写《教学及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1)、《教学及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汇总表》(附件2)，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 学校审核阶段。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教学及科研实验安全项目风险评估表》、《教学及科研实验安全项目风险评估汇总表》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反馈给相关单位和教师。

3. 整改落实阶段。各单位及教师根据学校反馈的意见对项目

进行整改，对于风险性较大，不能整改落实的项目立即停止。

1.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研究制定方案方案，抓好落实，确保无遗漏。
2. 各学院应广泛宣传发动，成立专家小组，对教学科研实验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深入查找每个项目的安全风险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3. 学生教学科研项目均由指导老师负责填写。
4. 《教学及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教学及科研实验安全项目风险评估汇总表》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4月15日下班前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电子文档发送至1151335929@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 教学及科研实验安全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2. 教学及科研实验安全项目风险评估汇总表

泉州师范学院
2019年3月15日